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第 1110002316 號函核定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 111 學年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簡章

本簡章不另發售，請自行下載

校 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校本部)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民生校區)

電 話：(04)2219-5710(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04)2219-5720(進修部註冊組)  
(04)2219-5730(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傳 真：(04)2219-5721

進修部網址：<http://nd.nutc.edu.tw>

報名網址：<http://nig2.nutc.edu.tw>

e-mail：[night2@nutc.edu.tw](mailto:night2@nutc.edu.tw)

##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網路報名期間	111年3月28日(星期一)12:00起至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13:00止
報名資料郵寄期間	111年3月28日(星期一)起至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止(以 <b>限時掛號</b> 寄送， <b>當日郵戳</b> 為憑)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網址： <a href="http://nig2.nutc.edu.tw">http://nig2.nutc.edu.tw</a> )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14:00起
成績複查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10:00至16:00止
各系正取生名單公告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10:00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15:00止
備取生線上報到 (各梯次備取生實際報到時間依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111年8月23日(星期二)14:00起 至本校111學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學日前一週星期五12:00止
已報到錄取生郵寄學歷(力)證件正本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起 至本校111學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學日前一週星期五12:00止 (以各指定日期限掛郵戳為憑) <b>【各階段報到生須於指定日期前寄送學歷證件正本作為學歷驗證，逾規定期限未寄送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留缺額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b>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附註：

1. 「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2. 報名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問題，請洽「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註冊組」(04)2219-5720。
3.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限時掛號或快遞郵寄(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4. 查詢成績及資格審查結果：請報名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會不另郵寄書面通知。

# 111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 重要注意事項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共有**12系**提供**48個**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名額(含應屆高中普通科、應屆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高職普通科畢業生及取得前述同等學歷(力)資格未滿1年者)，歡迎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踴躍報考本校B類招生。
- 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區分為**A類高職生**（含一般生及特種生）及**B類高中生**（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等兩類考生，報名考生僅能就A類或B類擇一報名。  
(1) A、B兩類考生報考資格、成績、分發等相關注意事項如下表所示：

	<b>A類</b> 考生：（高職生、非應屆高中生）	<b>B類</b> 考生：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li> <li>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需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li> <li>不論是否持有111學年度統測成績皆能報名。</li> </ol>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未滿1年者。 ※備註說明： 持綜合高中 <b>學術學程</b> (含社會學程或自然學程)之應屆畢業證書的考生屬於B類考生。
原始總分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系所含招生群類別<b>相同</b>：                ①（國文+英文+專一+專二）× 3倍 × 0.5                ②【在校「畢業成績」× 2倍】× 0.5</li> <li>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系含招生群類別<b>不相同</b>：                ①（國文+英文+專一+專二）× 2倍 × 0.5                ②【在校「畢業成績」× 2倍】× 0.5</li> <li>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                ①100分 × 0.5                ②在校「畢業成績」× 2倍 × 0.5</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在校「畢業成績」× 0.4</li> <li>②書面資料審查 × 0.6                ※書面審查資料含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li> </ol>
選填志願	A類考生於 <b>報名時</b> 就本校招生之13個系別填寫志願序，本校依各系報名考生成績高低分別排名並依志願序錄取，並不得要求分發於B類招生名額。	B類考生於 <b>報名時</b> 就本校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別填寫志願序，本校依各系報名考生成績高低分別排名並依志願序錄取，並不得要求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或沒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的系。
分發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生於報名時即選填志願，本校按報名考生於各系實得總分高低排序並依選填之志願順序辦理分發。</li> <li>報名考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以第一志願分發。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li> <li>錄取與備取原則：                ①第一志願正取者，其後所填志願皆不予錄取。                ②第二志願正取者，第一志願得列備取，以後志願則不予錄取，依此類推。                ③若所填志願皆未獲正取者，則所填志願皆得列備取。                ④同時備取多系者，備取遞補時其錄取原則與正取生相同。即遞補第一志願後，其他志願即不錄取，依此類推。</li> </ol> ※本校分發係依報名考生所填「志願序」作依據，報名考生雖有多個錄取機會 <b>惟報到僅有一次</b> ，請報名考生慎填志願序及辦理報到， <b>報到後不得以</b> 任何理由要求改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生於報名時即選填志願，本校按報名考生於各系實得總分高低排序並依選填之志願順序辦理分發。</li> <li>報名考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以第一志願分發。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li> <li>錄取與備取原則：                ①第一志願正取者，其後所填志願皆不予錄取。                ②第二志願正取者，第一志願得列備取，以後志願則不予錄取，依此類推。                ③若所填志願皆未獲正取者，則所填志願皆得列備取。                ④同時備取多系者，備取遞補時其錄取原則與正取生相同。即遞補第一志願後，其他志願即不錄取，依此類推。</li> </ol> ※本校分發係依報名考生所填「志願序」作依據，報名考生雖有多個錄取機會 <b>惟報到僅有一次</b> ，請報名考生慎填志願序及辦理報到， <b>報到後不得以</b> 任何理由要求改報到。 ※各系招收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招收高職生，故本校B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A類招生名額。

(2) 凡報名考生皆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影本：未提供在校歷年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缺任何一學期成績或歷年成績單未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或未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其在校「畢業成績加權」一律以60分計。

(3) 在校「畢業成績」：

以報名考生提供之歷年成績單『畢業成績欄』所載成績計算，無畢業成績欄者請報名考生自行以6學期(修業3年者)或8學期(修業4年者)學業成績加權平均計算。未能畢業之修業證明書，休(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之同等學力者，其在校「畢業成績」加權後一律以60分計。

(4) 各系招生類別、一般生招生名額、特種生外加名額、各系應屆高中生招生名額及學校資訊請詳閱簡章第1~3頁。

三、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在校畢業成績或在校畢業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含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等做為各系分發成績計算之依據。

四、A類考生報名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最多可選填13個系別作為志願，本校就各系報名考生成績高低分別排名並依志願序錄取。B類考生最多可選填12個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的系別作為志願，不得要求分發A類招生名額或沒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的系別。

五、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報名考生應於本會規定報名期限內【111年3月28日(星期一)12:00起至8月10日(星期三)13:00止】至本會報名網站(網址：<http://nig2.nutc.edu.tw>)填寫基本資料，相關登錄流程請詳閱簡章(第7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報名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後務必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始得列印報名表件。

六、已參加「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或其他招生管道(含大學)錄取且已完成報到或未在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報名考生，若能於正取生報到日【111年8月17日(星期三)】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則准予參加本校正、備取生報到，違者取消錄取報到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另報名考生未能於指定日期前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亦取消錄取資格。

七、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120310B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6年7月7日臺教文(二)字第1060090828B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港澳生不得報名本會登記分發。

八、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遞補相關資訊，不另郵寄遞補報到通知單，請備取生保持手機暢通並隨時上網查詢遞補動態。

九、招生期間如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措施調整，將隨時於招生網站上公告周知。

## 目 錄

	頁次
壹、招生系別、群(類)別、名額及學校資訊	1
一、招生系招、招生群(類)別及 A、B 類招生名額	1
二、學校資訊	2
貳、報名資格	4
參、報名作業	7
一、報名方式	8
二、繳費方式	8
三、繳件日期及方式	8
四、繳交資料	8
五、填寫志願序	11
肆、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優待標準、計分範例、成績通知及複查	12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12
二、加分優待標準	14
(一)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優待標準	14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15
(三)年齡年資加分優待標準	16
三、計分範例	17
四、報名考生成績通知及複查	20
伍、分發方式、錄取與備取原則及公告	20
陸、報到及驗證	22
柒、招生申訴處理	23
捌、其他	23
附件：	
一、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24
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5
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26
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27
五、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	29
六、年齡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	32
七、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	33
八、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36
九、報名考生申訴表	38
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9

# 壹、招生系別、群(類)別、名額及學校資訊

## 一、招生系別、招生群(類)別及A、B類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群(類)別	A類招生名額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B類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應屆之普通 高中、綜合學 程及高職普 通科畢業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商業設計系	設計群	36	1	1	1	1	1	4
財務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78	2	2	2	2	2	2
會計資訊系	商業與管理群	45	1	1	1	1	1	5
美容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45	1	1	1	1	1	0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75	2	2	2	2	2	5
	外語群英語類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0	1	1	1	1	1	6 (含資通領域擴充名額2名)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商業與管理群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6	1	1	1	1	1	4
	外語群英語類							
休閒事業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32	1	1	1	1	1	2
	外語群英語類							
	餐旅群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2 (含資通領域 擴充名額6名)	1	1	1	1	1	4
應用英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72	2	2	2	2	2	8
	外語群英語類							
	餐旅群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7	1	1	1	1	1	3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27	1	1	1	1	1	3
	外語群英語類							
商業經營系	工程與管理類	38	1	1	1	1	1	2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 ※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48211 號函，「如同時辦理並將兩者採分組招生，則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招收高職生」，故本校 B 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 A 類之招生名額。
- ※ A 類報名考生報名本校進修部得就本校招生之 13 個系別填寫志願序，B 類報名考生僅得就有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系別填寫志願序，志願序經確認後即不得更改；本校就各系報名考生成績高低分別排名並依志願序錄取，因此報名時請審慎填寫志願序。
- ※ 報考統測類別為 51 電機電子群、52 家政群、53 商管外語群(一)、54 商管外語群(二)、55 商管外語群(三)、56 商管外語群(四)之報名考生，本會僅就選填系別所含招生類別計算成績，若統測跨考類別同為選填系別之招生類別者以成績較高者作為該系排序之依據。(相關成績計算範例請詳閱簡章第 17~19 頁)

## 二、學校資訊

1. 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2. 上課時間：a. 週一至週五 18:00 至 22:05，週六 13:40 至 21:40 (依實際課表排定)。  
b.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需於暑假期間上實作課程。
3. 地點及交通：三民校區(臺中科技大學校本部)位於臺中市市區，有多路公車與數家客運在本校附近設站，交通便利，校內備有學生機車停車場；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部分課程需於民生校區上課，民生校區位於署立臺中醫院旁，警察局第一分局對面，近臺中火車站，多線公車停靠校門，交通便利、停車方便，教室均備有冷氣及視聽設備。
4. 學費標準：本校學分費之繳納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5. 獎助學金：本校提供急難救助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及就學貸款等申辦服務，另對經濟困難者，提供多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措施。
6. 其他：
  - a. 除畢業前需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含)以上之英文檢定外，另各系設有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閱各系網頁公告或洽詢各系辦公室。
  - b.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有色盲、嚴重口吃或語言不清、身心嚴重病殘、身心障礙會影響老人照護工作者，欲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 c. 美容系：有色盲、重度視障、肢障或聽障者，會影響美容工作，欲報名者請審慎考量。
  - d.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證照要求為勞動部(原勞委會)國貿業務技術士證丙級或國貿大會考二擇一，英文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 TOEIC 387 分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檢定，相關規定請詳閱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網頁公告或洽詢系辦公室。
  - e. 會計資訊系：訂有專業能力與語言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會計資訊系網頁公告或洽詢系辦公室。
  - f. 商業經營系：訂有專業能力與語言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商業經營系網頁公告或洽詢系辦公室。

7. 各系聯絡電話及網址：

招生系別	系辦公室電話	網址
商業設計系	04-22196210	<a href="http://cd.nutc.edu.tw/">http://cd.nutc.edu.tw/</a>
財務金融系	04-22196180	<a href="http://finance.nutc.edu.tw/">http://finance.nutc.edu.tw/</a>
會計資訊系	04-22196130	<a href="http://acct.nutc.edu.tw/">http://acct.nutc.edu.tw/</a>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04-22196120	<a href="http://it.nutc.edu.tw/">http://it.nutc.edu.tw/</a>
企業管理系	04-22196150	<a href="http://ba.nutc.edu.tw/">http://ba.nutc.edu.tw/</a>
休閒事業經營系	04-22196510	<a href="http://lrm.nutc.edu.tw/">http://lrm.nutc.edu.tw/</a>
資訊工程系	04-22196320	<a href="http://csie.nutc.edu.tw/">http://csie.nutc.edu.tw/</a>
資訊管理系	04-22196310	<a href="http://im.nutc.edu.tw/">http://im.nutc.edu.tw/</a>
應用英語系	04-22196410	<a href="http://fl.nutc.edu.tw/">http://fl.nutc.edu.tw/</a>
美容系	04-22195890	<a href="http://cosmetic.nutc.edu.tw/">http://cosmetic.nutc.edu.tw/</a>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04-22196810	<a href="http://dscsm.nutc.edu.tw/">http://dscsm.nutc.edu.tw/</a>
保險金融管理系	04-22196140	<a href="http://if.nutc.edu.tw/">http://if.nutc.edu.tw/</a>
商業經營系	04-22196270	<a href="http://bm.nutc.edu.tw/">http://bm.nutc.edu.tw/</a>



## 貳、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始具報名資格：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高職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綜合高中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即為 高中

「職業類科」：高職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一、一般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需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依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規定】。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得報考B類考生）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凡具上述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持有 111 學年度統測成績單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均准予報名。

## 【注意事項】

一、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報名考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 A類考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畢業生。
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生畢業滿1年。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規定者。
5. 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四)、(十)規定，或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符合報

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滿1年。

6.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十五)規定滿1年。

(二) B類考生：

1. 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未滿1年。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3.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二之(一)、(三)、(四)、(十)規定未滿1年。

4. 符合報名資格二之(六)、(七)、(八)、(十五)規定未滿1年。

(三)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48211 號函，「如同時辦理並將兩者採分組招生，則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招收高職生」，故本校 B 類考生缺額可流用至 A 類之招生名額。

(四) B類考生僅得就本校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別填寫志願序。

二、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係指公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

三、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准用報考資格二(一)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准用報考資格二(二)規定。

四、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11 年 9 月 30 日。

五、符合報名資格二 16. 之報名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六、「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七、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八、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九、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不予採認。

十、報名參加本會各系分發，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資料(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說明請詳閱簡章第 27 頁)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會將自分發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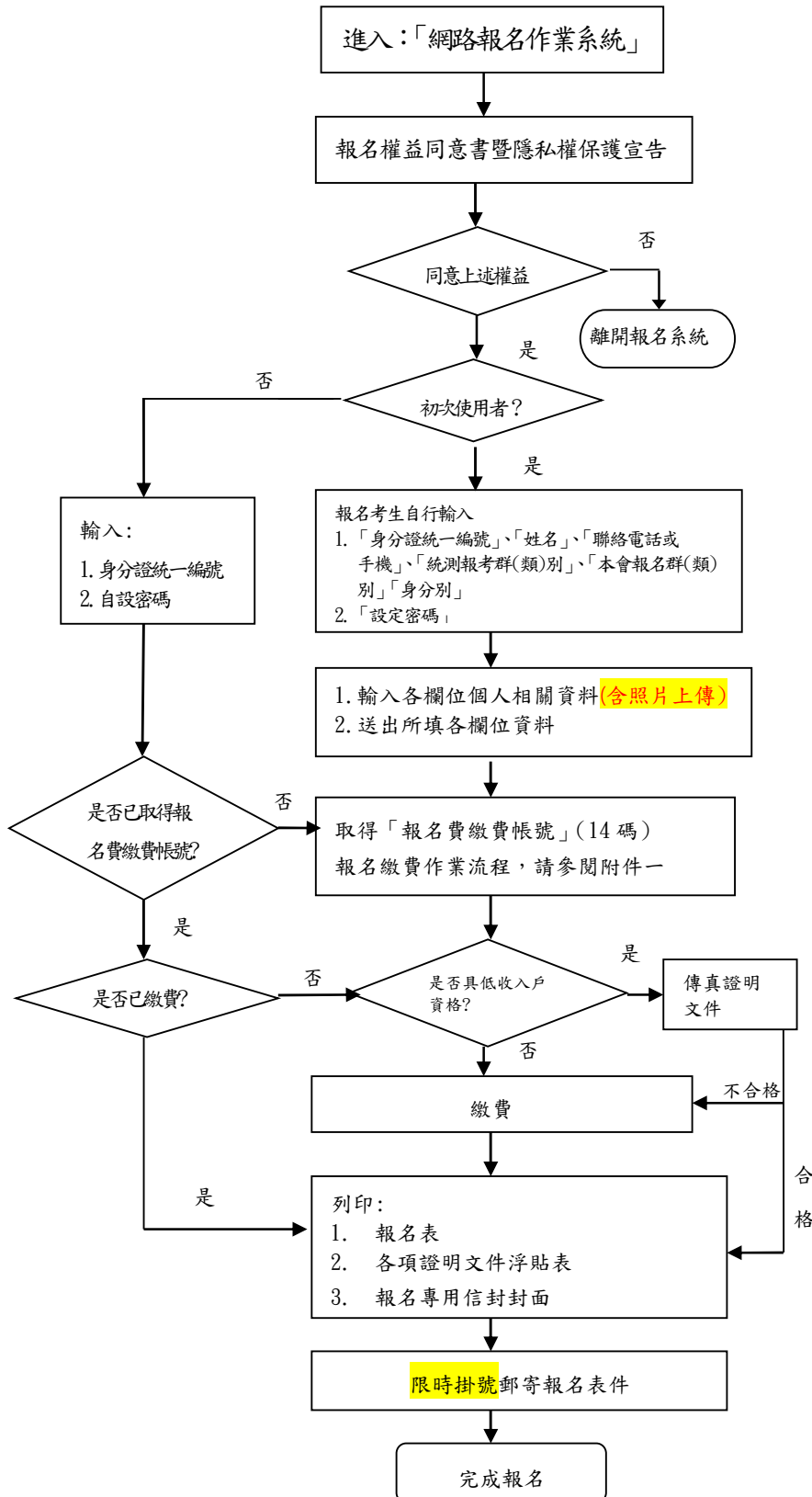
## 參、報名作業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作業系統開放登錄起迄：

自 111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一) 12:00 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三) 13:00 止

※報名網址：<http://nig2.nutc.edu.tw>，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 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聯絡電話或手機」→A類或B類考生→「統測報考群(類)別」→「身分別」→「設定密碼」等資料。
3. 報名考生姓名及輸入資料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請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經確認送出後不得更改；另其他個人相關資料若列印報名表後即不可修改。
5. 報名考生填寫基本資料確認無誤後需先列印『報名費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始得列印報名表件，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後方可寄出。
6. 報名資料填寫及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至111年8月10日(星期三)13:00止。
7. 「報名繳費帳號」此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複使用。
8.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111年8月10日(星期三)13:30止。
9. 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請以A4白色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10. 請於報名時上傳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半身照片(此照片為日後製作學生證使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11. 請自備A4大小信封，貼妥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報名資料依序疊放整齊，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並於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報名資料一經列印後，即不得更改，寄出後不得要求抽換、退還；放棄報名者亦不予退費。

##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通訊報名」，報名考生請至本會報名網站(網址：<http://nig2.nutc.edu.tw>)填寫基本資料，相關登錄流程請詳閱簡章(第7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報名考生填寫基本資料後務必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始得列印報名表件。

## 二、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整。

繳費期限自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13:30 止。一律採 ATM 轉帳，繳款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一次，報名考生須經繳費完成始得列印報名表件。

(三)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得列印報名表件。

## 三、繳件日期及方式：

(一)自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止。

(二)繳件方式：

一律採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報名考生須將報名表及各項證明文件影本依序黏貼於附表後放入自備 A4 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四、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列印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報名考生審慎考慮後再列印並請於報名表簽名)。

※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附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2. 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

### A 類考生：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僅要成績聯，答案聯不必黏貼)，未考統測者免貼。

(3)專業技能證照正、反面影本(符合加分優待之「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請詳閱簡章第 29 ~31 頁附件五)。

(4)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具原住民身分考生請貼戶籍謄本正本)。

(5)學歷(力)證明：**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畢(結)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完整的修業期限，缺任何一學期成績或歷年成績單未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或未檢附畢業證書影本者在校「畢業成績」加權一律以 60 分計】未能畢業之修業證明書，休(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之同等學力者，其在校「畢業成績」加權後一律以 60 分計。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檢具下列文件

-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譯本)。
- ②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 ③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一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6)自傳：以500字為限，簡述報考動機、求學計畫，本項次不計入成績計算請勿寄送書審作品。

### B類考生：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學歷(力)證明：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畢(結)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完整的修業期限，缺任何一學期成績或歷年成績單未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或未檢附畢業證書影本者在校「畢業成績」加權一律以60分計】未能畢業之修業證明書，休(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之同等學力者，其在校「畢業成績」加權後一律以60分計。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檢具下列文件

-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譯本)。
- ②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 ③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一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3)書面審查資料：

含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3.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 ①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 ②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③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 ④數位照片像素參考值為300x450 pixels(寬x高)，檔案大小請勿超過600KB。
- ⑤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 ⑥只接受JPG或JPE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或.jpeg】→儲存。

#### 4. 各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限 A 類考生】

※符合下表各特種身分資格之 A 類報名考生黏貼相關證件正、反面影本者，得申請加分優待：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1. 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服志願役之現役國軍官兵，不得享受加分優待，且應由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00890 號函轉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辦理)，核定權責如下：

(a) 少校(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b)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c)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管核定。

※參加本校進修部分發之現役軍人，繳驗之退伍令影本或由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11 年 8 月 1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生效者，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依教育部 88 年 4 月 22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後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分發，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5. 其他：

① 考生報名費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故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報名考生**，於網路作業系統登錄基本資料時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傳真電話04-22195721)經審核通過者，**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未先行傳真證明文件者不予減免。

② A類報名考生統測報考群(類)別可與本會招生系所含招生(群)類別不同，但統測加權計分標準不同，報名考生應審慎考量；報名資料送出後(含志願序按確認者)，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所造成考生權益問題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五、志願序填寫：

報名參加本校進修部分發之考生，於「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報名基本資料時，即可就報名之A或B類招生系別填寫志願序，A類考生報名最多可選取13個系別作為志願，本校就各系報名考生成績高低分別排名並依志願序錄取，A類考生不得要求分發到B類招生名額。B類考生最多可選取12個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的系別作為志願，本校就各系報名考生成績高低分別排名並依志願序錄取。B類考生不得要求分發到A類招生名額或未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別。**志願序一經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因此報名考生請謹慎考慮後再按「確認鍵」**，報名考生未填寫志願序者，本會將無法予以分發，所造成考生權益問題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肆、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優待標準、計分範例、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 ◎A類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1	原始總分 =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加權計算 方式 +在校「畢 業成績」加 權計算方 式	類別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 權計算方式	在校「畢業成績」 加權計算方式
		報考統測群類別與報名系別所含招 生類別 <b>相同</b>	【國文+英文+專1+ 專2】×3倍×0.5	在校「畢業成績」 ×2倍×0.5
		報考統測群類別與報名系別所含招 生類別 <b>不相同</b>	【國文+英文+專1+ 專2】×2倍×0.5	在校「畢業成績」 ×2倍×0.5
		未參加111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	100分*0.5	在校「畢業成績」 ×2倍×0.5
2	證照加分	①持有甲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5% ②持有乙級專業技能證照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加計原始總分10% ③持有丙級專業技能證照加計原始總分5% (考生若持有多項證照，僅能擇一加分，不可複選；用於同等學力 報名之證照，該證照不得再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 無證照或非表列證照者不能享受加分優待)【參閱29~31頁】		
3	年齡加分	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齡以 <b>原始總分</b> 按簡章第16頁所列加 分比率予以加分：【年齡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詳見簡章第32頁附件 六】		
4	特種身分 加分	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特種身分考生，依簡章 第15~16頁規定之標準，於原始總分予以加分優待。報名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 特種身分資格者不予加分，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一般生實得總		1+2+3		
特種生實得總		1+2+3+4		
同分參酌序		①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②在校「畢業成績」加權③專業技能證照加分④年齡年 資加分⑤特種身分加分⑥統測專業科目(一)成績⑦統測專業科目(二)成績⑧統 測國文成績⑨統測英文成績。未考統一入學測驗者比序項目⑥~⑨項成績一律以 0分計算比序。 ※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錄取。		

## ◎B類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項目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1	原始總分＝ 在校「畢業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在校「畢業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在校「畢業成績」×0.4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6
2	年齡加分	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齡以 <b>原始總分</b> 按簡章第16頁所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b>年齡年資</b> 加分比率對照表詳見簡章第32頁附件六】	
實得總分		1+2	
同分參酌序		①在校畢業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以 <b>年長者優先錄取</b> 。	

※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說明：

1. A類考生未參加111學年度統測者仍可報名參加本會A類招生系列之分發，惟其統測加權後成績一律以100分計。考生如已參加統測，但其四科總分經乘倍數後仍未達100分者，以100分計。
2. 報名考生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畢業證書影本，在校修業3年者，須載明6學期之成績，修業4年者，須載明8學期之成績。無歷年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缺任一學期成績或歷年成績單未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或未檢附畢業證書影本者以60分計，其在校「畢業成績」加權一律以60分計。
3. 在校畢業成績：  
以報名考生提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畢業成績欄』所載成績計算，無畢業成績欄者請報名考生自行以6學期(修業3年者)或8學期(修業4年者)學業成績加權平均計算。

## 二、加分優待標準

### (一)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優待標準【A類考生適用】

依報名考生持有符合簡章第 29~31 頁「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中所列專業技能證照，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無證照或非表列證照者不能享受加分優待)：

報名群(類) 相關證照	加分比率	備註
專技高考 技師	15%	1. 報名考生具多種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將證照影本，黏貼於附表「證照欄」。 2. 技術士證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照者，得以有效期限內之及格成績單繳驗。
甲級 技術士		
專技普考	10%	3. 「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詳如簡章「第 29~31 頁附件五」。 4. 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請詳閱簡章第 31 頁「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此類及格證書或成績單僅須黏貼影本，提供正本者不予退還。
乙級 技術士		
丙級 技術士	5%	5. 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該證照不得再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

1.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2.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A類考生適用】**

報名考生持有特種身分者，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及依據辦法與說明參閱簡章第33~35頁附件七】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1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役期達1年以上者)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	5%
C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G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E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F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註：1.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 (1)未滿一年：110年3月28日～111年8月10日
- (2)滿一年未滿二年：109年3月28日～110年3月27日
- (3)滿二年未滿三年：108年3月28日～109年3月27日
- (4)滿三年未滿五年：106年3月28日～108年3月27日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11年3月28日者方能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35%。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4.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5.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上列規定辦理，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前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6.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7. 特種身分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三)年齡年資加分優待標準

為鼓勵資深人員重返校園繼續進修，報名考生年資加分，最高加分至30%，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齡以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年齡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詳見簡章第32頁附件六】

出生年月日	加分比率
民國91年01月01日至民國91年12月31日出生	3%
民國90年01月01日至民國90年12月31日出生	4%
民國89年01月01日至民國89年12月31日出生	5%
民國88年01月01日至民國88年12月31日出生	6%
民國87年01月01日至民國87年12月31日出生	7%
民國86年01月01日至民國86年12月31日出生	8%
以此類推最高加至30%	.....

1.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2. 年齡年資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 三、計分範例

#### (一)A類考生：

#####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

1. 甲生統一入學測驗報考『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畢業成績如下：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在校「畢業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85	75	65	80	78	85

2. 專業技能證照：『商業計算證照』，丙級。

3. 特種身分：無

4. 甲生選報系別：財務金融系、美容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資訊工程系

##### ※甲生統測報考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故甲生報名本會各系分發成績計算說明：

(1) 資訊工程系成績計算如下：

\* (簡章第12頁: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系別所含招生類別**相同**):

$$\textcircled{1} \text{本會原始總分} = \mathbf{[(85+75+80+78) * 3 \text{倍} * 0.5]} + \mathbf{[85 * 2 * 0.5]} = 562$$

$$\textcircled{2} \text{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562 * 5\% (\text{『商業計算』依簡章第29頁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 = 28.1$$

$$\textcircled{3} \text{特種身分加分} = 562 * 0\% (\text{依簡章第15頁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辦理}) = 0$$

$$\textcircled{4} \text{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562 + 28.1 = 590.1$$

$$\textcircled{5} \text{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562 + 28.1 + 0 = 590.1$$

(2) 財務金融系、美容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成績計算如下：

\* (簡章第12頁: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系別所含招生類別**不相同**):

$$\textcircled{1} \text{本會原始總分} = \mathbf{[(85+75+80+78) * 2 \text{倍} * 0.5]} + \mathbf{[85 * 2 * 0.5]} = 403$$

$$\textcircled{2} \text{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403 * 5\% (\text{『商業計算』依簡章第29頁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 = 20.15$$

$$\textcircled{3} \text{特種身分加分} = 403 * 0\% (\text{依簡章第15頁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辦理}) = 0$$

$$\textcircled{4} \text{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403 + 20.15 = 423.15$$

$$\textcircled{5} \text{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403 + 20.15 + 0 = 423.15$$

※本會各項成績皆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 (二)範例 2

###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

1. 乙生統一入學測驗報考『53商管外語群(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畢業(學期平均)成績如下：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在校「畢業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商業與管理群)	專業科目二 (外語群英語類)	
88	82	60	80	80	88	88

2. 專業技能證照：『商業計算證照』，丙級。
3. 特種身分：原住民，無語言證明
4. 乙生選報系別：財務金融系、美容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資訊管理系

※乙生統測報考53商業管理群(一)，為跨考『商業與管理群』及『外語群英語類』，故甲生報名本會各系分發成績計算說明：

- (1) 財務金融系，資訊管理系成績計算如下：

\* (簡章第12頁: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系別所含招生類別**相同**):

$$\textcircled{1} \text{本會原始總分} = \mathbf{[(88+82+80+80) * 3 \text{倍} * 0.5]} + \mathbf{[88 * 2 * 0.5]} = 583$$

$$\textcircled{2} \text{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583 * 5\% \text{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29頁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 = 29.15$$

$$\textcircled{3} \text{特種身分加分} = 583 * 10\% \text{ (依簡章第15頁原住民加分優待辦理)} = 58.3$$

$$\textcircled{4} \text{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583 + 29.15 = 612.15$$

$$\textcircled{5} \text{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583 + 29.15 + 58.3 = 670.45$$

- (2) 美容系成績計算如下：兩個專業科目二以成績較高者計算

\* (簡章第11頁:報考統測類別與報名系別所含招生類別**不相同**):

$$\textcircled{1} \text{本會原始總分} = \mathbf{[(88+82+80+88) * 2 \text{倍} * 0.5]} + \mathbf{[88 * 2 * 0.5]} = 426$$

$$\textcircled{2} \text{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426 * 5\% \text{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29頁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 = 21.3$$

$$\textcircled{3} \text{特種身分加分} = 426 * 10\% \text{ (依簡章第15頁原住民加分優待辦理)} = 42.6$$

$$\textcircled{4} \text{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426 + 21.3 = 447.3$$

$$\textcircled{5} \text{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426 + 21.3 + 42.6 = 489.9$$

- (3)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成績計算如下:

\* 以商業與管理群計分

$$\textcircled{1} \text{本會原始總分} = \mathbf{[(88+82+80+80) * 3 \text{倍} * 0.5]} + \mathbf{[88 * 2 * 0.5]} = 583$$

$$\textcircled{2} \text{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583 * 5\% \text{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29頁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 = 29.15$$

$$\textcircled{3} \text{特種身分加分} = 583 * 10\% \text{ (依簡章第15頁原住民加分優待辦理)} = 58.3$$

$$\textcircled{4} \text{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583 + 29.15 = 612.15$$

$$\textcircled{5} \text{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583 + 29.15 + 58.3 = 670.45$$

\* 以外語群英語類計分

$$\textcircled{1} \text{本會原始總分} = \mathbf{[(88+82+80+88) * 3 \text{倍} * 0.5]} + \mathbf{[88 * 2 * 0.5]} = 595$$

$$\textcircled{2} \text{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595 * 5\% \text{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29頁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 = 29.75$$

$$\textcircled{3} \text{特種身分加分} = 595 * 10\% \text{ (依簡章第15頁原住民加分優待辦理)} = 59.5$$

$$\textcircled{4} \text{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595 + 29.75 = 624.75$$

$$\textcircled{5} \text{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595 + 29.75 + 59.5 = 684.25$$

※本會以有利於考生之計算方式，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一般生實得總分624.75，特種生：684.25

※本會各項成績皆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三)B類考生

※範例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

1. 乙生在校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如下：

在校「畢業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80	85

2. 出生年月日；87年4月1日

※乙生報名本會登記分發成績計算說明：

① 畢業成績加權 =  $80 * 0.4 = 32$

② 書面資料審查加權 =  $85 * 0.6 = 51$

③ 本會原始總分 = ① + ②

=  $32 + 51 = 83$

④ 年齡年資加分 =  $83 * 7\%$  (依簡章第16頁年齡年資加分優待辦理) = 5.81

⑤ 本會實得總分 = ① + ② + ④

=  $32 + 51 + 5.81$

= 88.81

※本會各項成績皆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 四、報名考生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本會將於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 14:00 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本會不另郵寄成績通知，請報名考生逕行上本校招生網站(網址<http://nig2.nutc.edu.tw>)→「網路作業系統」查詢及列印。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議時，應於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 16:00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請填妥第36或37頁(附件八)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務必於111年8月16日(星期二) 16:00前傳真至本會，並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本會不收取複查費。
- (四)本會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話：04-22195720；傳真號碼：04-22195721。

#### 伍、分發方式、錄取與備取原則及公告

- (一)本校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議各系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分發方式：
  1. A、B類報名考生於報名時即就所屬類組招生系別填寫志願序(A類考生最多可選填13系，B類考生最多選填12個招生系並不得要求選填未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別)由本委員會按考生實得總分高低及選填之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2. 考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以第一志願分發。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
  3. 錄取與備取原則：
    - ①第一志願正取者，其後所填志願皆不予錄取。
    - ②第二志願正取者，第一志願得列備取，以後志願則不予錄取，依此類推。
    - ③若所填志願皆未獲正取者，則所填志願皆得列備取。
    - ④同時備取多系者，備取遞補時其錄取原則與正取生相同。即遞補第一志願後，其他志願即不錄取，依此類推。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實得總分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錄取。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實得總分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亦同。
- (五)實得總分同分參酌順序：

A類考生(高職生)	B類考生(應屆高中生)
①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①在校畢業成績
②在校畢業成績加權	②書面審查成績
③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③年長者
④年齡年資加分	
⑤特種身分加分	
⑥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一)	
⑦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二)	
⑧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	
⑨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	
⑩年長者	

(六)報名考生可能有多個備取機會，惟報到僅有一次，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報到，因此請考生辦理報到時審慎考慮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七)特種身分錄取分發原則：

1. 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等。
2. 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 A 類報名考生將擁有兩個身分，一為一般生身分，一為享有特種生加分身分。
3. 特種生優待加分後總分須達報名各系一般生正取最低錄取標準，方可以外加名額錄取。但所報名之系別一般正取生尚有缺額者，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4. 特種身分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正取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但報名同一系別之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同時達一般生正取和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標準時，優先以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遞補時亦同。

(八)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額滿或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學日前一週星期五 12:00 止。

(九)正取生錄取名單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10:00 起，在本會網頁公告，請報名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會不另行郵寄錄取通知。網址：<http://nig2.nutc.edu.tw>

## 陸、報到及驗證

**報到流程**：網路報到→郵寄報到資料→完成報到手續

### 一、報到方式：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到」，各階段報到生須於指定日期前完成線上報到並將需繳交項目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進修部夜間班-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進修部夜間班報到諮詢專線：(04)2219-5720

### 二、寄送報到資料

以下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寄達「進修部夜間班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1	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	繳交與報名資料相符之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歷)證件正本】 (原畢業學校加蓋戳記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成績單、應屆畢業證明書、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均不予採認)
2	新生資料表	請於網路報到時間內至進修部首頁→夜間班新生專區→進修部夜間班新生(含轉學生)報到管理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二吋彩色證件相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及相片上傳後，請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 <u>限時掛號信件郵寄</u> 。

三、逾時未報到或已報到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學生不得異議。

四、正、備取生如無就讀意願，欲放棄入學資格，須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十)辦理放棄始得領回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本校並據以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五、其他

1. 各階段錄取生報到時間、報到注意事項皆公告於本校進修部網頁，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報名考生應隨時注意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2. 正取生應依本會規定之報到日期完成線上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各系備取生遞補結束，若尚有缺額，則未依規定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可以補辦報到手續。
4. 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5. 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 柒、招生申訴處理

凡考生參加本會各系招生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於事實發生3日內(事發當日起算，以郵戳為憑)向本會相關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相關說明請參閱簡章第25 頁附件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考生申訴表請參閱簡章第38頁附件九。

本會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本會電話：04-22195720、E-mail：night2@nutc.edu.tw

## 捌、其他

- (一) 健康檢查：凡錄取報名考生均須於註冊時，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
- (二) 報名考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第26 頁附件三。
- (三) 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疾病時，請注意收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本會電話：04-22195720，本會網址：<http://nig2.nutc.edu.tw>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附件一：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 一、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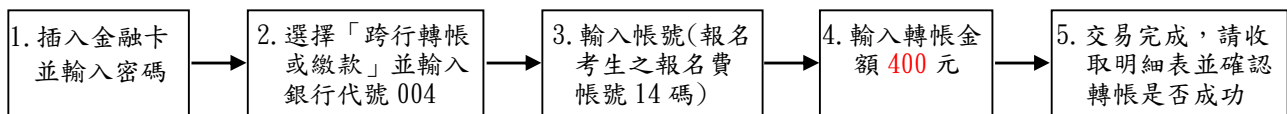
連結至本會招生網站(網址 <http://nig2.nutc.edu.tw>)，點選「網路報名作業系統」，由「初次使用者註冊」進入，輸入基本資料後，即可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並可列印報名費繳費通知單。此帳號每位報名考生不同，請勿使用他人帳號進行繳費。

### 二、繳費方式：

※考生持繳費通知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不接受臨櫃繳費。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並勿與他人合用。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操作如下：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004、報名繳費帳號及金額，即可轉帳。

註3：考生之報名費帳號請自「111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4：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11年8月10日)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繳費。

三、繳費期間：111年3月28日(星期一)12:00至111年8月10日(星期三)13:30止。

四、在ATM轉帳或繳費完成後約30分鐘，請至招生網頁(網址 <http://nig2.nutc.edu.tw/>) → 進入「網路報名作業系統」，確定入帳成功即可列印報名資料。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六、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111年3月28日(星期一)至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720。

※洽詢時間：週一～週五，14：30～21：30(6月24日前)

週一～週四，08：00～17：00(6月27日後)

## 附件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招生分發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主任委員、總幹事、相關系所主任及二位有招生試務經驗之委員 2 人及本會以外公正人士 2 人(1 人由主任委員遴聘，1 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且不得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擔任。
-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1.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表請見簡章第 38 頁附件九「報名考生申訴表」)
  2.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3.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4.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5.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6.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7.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8.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採行，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八條 報名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或認為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應於事發後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招生委員會，經本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不具名、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或逾期提出」均不受理。

### 附件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 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106 年 9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60830448 號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其附件規定。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規定：

役男類別	區分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1.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2. 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一、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 二、申請緩徵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0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70134243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4. 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 附件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學籍管理、畢業流向追蹤調查或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透過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當年度報名考生個人資料。

(三)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細節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C033)移民情形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93)財務交易(132)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報名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附件五：專業技能證照一覽表

※符合加分優待之證照為：

-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發之證照。
- (2) 考選部所頒發之證照。
- (3) 政府機構依法所舉辦之公開考試或檢覈，經公開的程序，於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取得之證書。
- (4) 簡章第 31 頁「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中所列各項檢定合格證照（書）。

※不符合加分優待之證照為：

- (1) 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
- (2) 除前項第 4 點外，其他非政府機構所發之證照。
- (3) 僅為取得公務員資格所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各項考試及格證書。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
勞動部	001	工業配線
勞動部	002	工業儀器
勞動部	003	冷凍空調裝修
勞動部	004	室內配線
勞動部	005	視聽電子
勞動部	006	電力電子
勞動部	007	工業電子
勞動部	008	儀表電子
勞動部	009	數位電子
勞動部	010	機電整合
勞動部	011	電腦軟體設計
勞動部	012	電腦軟體應用
勞動部	013	電腦硬體裝修
勞動部	014	變壓器裝修
勞動部	015	電器修護
勞動部	016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勞動部	017	網路架設
勞動部	018	網頁設計
勞動部	019	建築製圖
勞動部	020	建築製圖應用
勞動部	021	家具木工
勞動部	022	裝潢木工
勞動部	023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勞動部	02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勞動部	025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動部	026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勞動部	027	印前製程(含圖文組版..)
勞動部	028	廣告設計
勞動部	029	照相

勞動部	030	攝影
勞動部	031	視覺傳達設計
勞動部	032	網版製版印刷
考試院	033	記帳士
考試院	034	領隊人員
考試院	035	導遊人員
考試院	036	外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037	外語導遊人員
考試院	038	華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039	華語導遊人員
勞動部	040	勞工安全管理
勞動部	041	勞工衛生管理
勞動部	04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勞動部	043	商業計算
勞動部	044	會計事務
勞動部	045	國貿業務
勞動部	046	門市服務
勞動部	047	就業服務
考試院	048	護理師
考試院	049	護士
勞動部	050	保母(姆)人員
勞動部	051	照顧服務員
勞動部	052	喪禮服務
勞動部	053	女裝
勞動部	054	男裝
勞動部	055	美容
勞動部	056	女子美髮
勞動部	057	男子理髮
勞動部	058	按摩
勞動部	059	西餐烹調

勞動部	060	中餐烹調
勞動部	061	中式麵食加工
勞動部	062	中式米食加工
勞動部	063	烘焙食品
勞動部	064	調酒
勞動部	065	餐旅（飲）服務

勞動部	066	飲料調製
勞動部	067	旅館客房服務
勞動部	068	手語翻譯
	069	各項英語檢定 (加分比率表見簡章第 31 頁)

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

比照技術士 證照		CEFR 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級別	加分 比率		聽說讀寫	聽讀、口說、寫 作，可擇一應考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初：聽、讀 複：寫、說	PBT (紙筆)	CBT (電腦)		ITP (紙筆)	舊制	新制	第一級	第二級	
丙級	5%	B1 (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0-59 分)	150-194	S-2	中級	457 以上	137 以上	N2	460 以上	550 以上	550 以上	170-240	180-239	4 以上
乙級	10%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分)	195-239	S-2+	中高級	527 以上	197 以上	N1	543 以上	750 以上	785 以上	/	240-360	5.5 以上
甲級	15%	C1(流利級)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以上	240-330	S-3 以上	高級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110 以上	627 以上	880 以上	945 以上	/	/	6.5 以上

附件六：年齡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

加分比率	出生年月日起迄	加分比率	出生年月日起迄
加 3 %	91. 1. 1~91. 12. 31	加 18 %	76. 1. 1~76. 12. 31
加 4 %	90. 1. 1~90. 12. 31	加 19 %	75. 1. 1~75. 12. 31
加 5 %	89. 1. 1~89. 12. 31	加 20 %	74. 1. 1~74. 12. 31
加 6 %	88. 1. 1~88. 12. 31	加 21 %	73. 1. 1~73. 12. 31
加 7 %	87. 1. 1~87. 12. 31	加 22 %	72. 1. 1~72. 12. 31
加 8 %	86. 1. 1~86. 12. 31	加 23 %	71. 1. 1~71. 12. 31
加 9 %	85. 1. 1~85. 12. 31	加 24 %	70. 1. 1~70. 12. 31
加 10 %	84. 1. 1~84. 12. 31	加 25 %	69. 1. 1~69. 12. 31
加 11 %	83. 1. 1~83. 12. 31	加 26 %	68. 1. 1~68. 12. 31
加 12 %	82. 1. 1~82. 12. 31	加 27 %	67. 1. 1~67. 12. 31
加 13 %	81. 1. 1~81. 12. 31	加 28 %	66. 1. 1~66. 12. 31
加 14 %	80. 1. 1~80. 12. 31	加 29 %	65. 1. 1~65. 12. 31
加 15 %	79. 1. 1~79. 12. 31	加 30 %	64. 12. 31 以前出生
加 16 %	78. 1. 1~78. 12. 31		
加 17 %	77. 1. 1~77. 12. 31		

附件七：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說明
A	退伍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li> <li>2. 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li> <li>3. 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條文。</li> <li>4. 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li> <li>2.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依第3條第2款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li> <li>3.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伍規定辦理。</li> <li>4. 曾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li> <li>5.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li> </ol>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說明
C	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76年1月0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li> <li>2. 84年7月5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li> <li>3. 90年1月20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li> <li>4. 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1條、第3條、第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li> <li>5. 108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1、2、3、5、7、9、10條條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li> <li>2. 原住民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li> <li>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li> </ol>
G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0條。</li> <li>2. 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1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li> <li>2. 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li> <li>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li> </ol>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說明
E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4年5月30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li> <li>2. 93年1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8101A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實施。</li> <li>3. 104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9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li> <li>2. 蒙藏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li> <li>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li> <li>4.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li> </ol>
F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54年3月2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li> <li>2. 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li> <li>3. 103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回國入學辦法」全文20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辦法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年度。</li> <li>2. 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li> <li>3.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li> <li>4.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li> </ol>



附件八-1：A類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11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A類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1 年 8 月 16 日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名 系 別				報 名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成 績 加	在 校 畢 業 成 績 加 權	本 會 原 始 總 分	專 業 技 能 證 照 加 分	特 種 身 分 加 分	年 齡 年 資 加 分	本 實 會 總 得 分
複 查 選 項 ( 請 勾 選 )							
※ 複 查 結 果							

報名考生聯絡電話：( ) \_\_\_\_\_ 報名考生簽章： \_\_\_\_\_

經辦人：

- 說明：1. 報名考生成績，依本簡章「報名考生成績複查」規定（簡章第 20 頁）：以報名考生現場或傳真辦理複查，本會當場回覆為準。  
 2. 本申請表一式二聯，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  
 3. 申請複查者於擬複查選項空白內畫「✓」。  
 4. 未於 8 月 16 日(星期二)10:00~16:00 提出複查者，即表示對成績無疑，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提出申請，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5. 本表內註明※符號之各欄，報名考生不可填入任何文字。

111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A類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名 系 別				報 名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成 績 加	在 校 畢 業 成 績 加 權	本 會 原 始 總 分	專 業 技 能 證 照 加 分	特 種 身 分 加 分	年 齡 年 資 加 分	本 實 會 總 得 分
複 查 選 項 ( 請 勾 選 )							
※ 複 查 結 果							

經辦人：

附件八-2：B類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11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B類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1 年 8 月 16 日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報 名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在 校 畢 業 成 績 加 權	書 面 審 查 成 績 加 權	本 會 原 始 總 分	年 齡 年 資 加 分	本 會 實 得 總 分	
複 查 選 項 ( 請 勾 選 )						
※ 複 查 結 果						

報名考生聯絡電話：( ) \_\_\_\_\_ 報名考生簽章： \_\_\_\_\_

經辦人：

- 說明：1. 報名考生成績，依本簡章「報名考生成績複查」規定（簡章第 20 頁）：以報名考生現場或傳真辦理複查，本會當場回覆為準。
2. 本申請表一式二聯，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
3. 申請複查者於擬複查選項空白內畫「✓」。
4. 未於 8 月 16 日(星期二)10:00~16:00 提出複查者，即表示對成績無疑，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提出申請，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5. 本表內註明※符號之各欄，報名考生不可填入任何文字。

111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B類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報 名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在 校 畢 業 成 績 加 權	書 面 審 查 成 績 加 權	本 會 原 始 總 分	年 齡 年 資 加 分	本 會 實 得 總 分	
複 查 選 項 ( 請 勾 選 )						
※ 複 查 結 果						

經辦人：

附件九：報名考生申訴表

111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考生	報名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及理由			處理結果（報名考生勿填）	
考生簽名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於事實發生 3 日內向本會相關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開會議作成評議決定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掛號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本會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本會電話：04-22195720

傳真號碼：04-22195721；

e-mail：night2@nutc.edu.tw

附件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1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報名號碼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系名		緊急連絡人電話	
本人經由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管道 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部註冊組核章					

111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報名號碼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系名		緊急連絡人電話	
本人經由 四年制進修部 單獨招生管道 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部註冊組核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傳真或到校辦理，傳真者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4-22195721、連絡電話04-22195720、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